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重選退席董事
及
董事酬金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修訂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二〇〇四年認股權計劃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謹定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不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

目 錄

	頁數
責任聲明	ii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席董事	4
董事酬金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修訂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認股權計劃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備查文件	6
附錄一 – 退席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書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認股權計劃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定 義

在本通函(附錄三除外)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通函第17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電國際」	指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約60.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2)，及其美國存託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HTX)；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定 義

「新以色列鎊」	指	新以色列鎊，以色列之法定貨幣；
「Partner」	指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一家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和電國際持有約51.4%；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掛牌買賣；
「Partner 股份」	指	Partner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新以色列鎊之普通股；
「二〇〇四年Partner認股權計劃」	指	Partner於二〇〇四年採納之經修訂及由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及由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大會批准，並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由Partner董事會進一步修訂之認股權計劃；
「計劃修訂方案」	指	按本通函所述，修訂二〇〇四年Partner認股權計劃之方案；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退席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願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重選退席董事
及
董事酬金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修訂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
二〇〇四年認股權計劃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退席董事；(ii)批准董事酬金；(iii)待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期滿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v)批准計劃修訂方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重選退席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李嘉誠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黎啟明先生、柯清輝先生及盛永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柯清輝先生將不擬膺選連任，但其他四位合資格之退席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席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酬金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之決議案。建議中每個財政年度之主席酬金及其他每位董事之酬金分別為港幣50,000元及港幣120,000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及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將保持有效，直至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為止。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總額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二〇〇四年PARTNER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和電國際之董事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各自股東批准下列由Partner之董事會建議對二〇〇四年Partner認股權計劃之下列修訂及對該計劃下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更：

- (i) 修訂二〇〇四年Partner認股權計劃第8.1條，以允許(a)就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後所授出之認股權設立股息調整機制，以在一般過程中分派符合本通函附錄三第8.1條之修訂後條文所載標準之各股息後，下調有關認股權之行使價；及(b)就二〇〇四年Partner認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在並非一般過程中分派各股息後，下調行使價至Partner董事會釐定的金額；及

董事會函件

- (ii) 修訂二〇〇四年Partner認股權計劃第8.6條，(a)就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後所授出認股權，加入條文授權Partner董事會允許認股權持有人於一段固定時期內僅可透過非現金形式行使程序行使已歸屬認股權，據此，各已歸屬認股權將使持有人有權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8.6條之修訂後條文所述指定非現金行使算式購買Partner之普通股(受限於任何調整)；及(b)調整所述非現金行使算式。

Partner董事會認為，允許就認股權行使價作出股息調整的條款於以色列市場乃屬慣常做法，及計劃修訂方案透過向Partner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提供合適獎勵及獎賞，將提高Partner及其股東利益。

董事認為，計劃修訂方案有助Partner吸引及挽留擁有合適資歷及經驗的僱員，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計劃修訂方案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計劃修訂方案須待分別獲得股東、Partner及和電國際之股東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本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獲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未知悉有任何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計劃修訂方案的普通決議案，投以棄權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文所述之建議，包括重選退席董事、批准董事酬金、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計劃修訂方案，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備查文件

二〇〇四年Partner認股權計劃及載有計劃修訂方案之修訂之二〇〇四年Partner認股權計劃草擬本之副本將於即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之註冊辦事處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備供查閱。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席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 (1) 李嘉誠，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LLD(Hon)、DSSc(Hon)、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太平紳士

李先生，八十歲，自一九七九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主席。他同時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他在本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五十年。李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的名譽會長。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先生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創辦人及主席，並為以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信託人之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以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信託人之另一全權信託(「DT2」)的財產授予人。TDT1及TDT2各持有以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為信託人之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的信託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TUT1、TDT1及TDT2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先生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9,177,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及2,141,698,773股股份的其他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3883%。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而他的董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酬金港幣5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嘉誠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周胡慕芳，BSc

周太，五十五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她是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此外，她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與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和電國際與TOM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與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及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掛牌買賣）的董事。她亦是和電國際與TOM在線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替任董事。

周太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35%。她的董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她每年可獲董事酬金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按照委任周太為本公司副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服務合約，周太每年的酬金為港幣7,523,520元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胡慕芳女士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黎啟明，BSc、MBA

黎先生，五十五歲，自二〇〇〇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此外，他是和記港陸副主席，以及HTAL的董事。他曾任princeline.com Incorporated（其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董事（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辭任）。他在不同行業有逾25年管理經驗。

黎先生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12%。他的董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酬金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按照委任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他每年的酬金為港幣5,077,176元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黎啟明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盛永能，LLD (Hon)

盛先生，七十七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他在銀行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及西安大略省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此外，他是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董事兼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兼副主席。

盛先生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5,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39%。盛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合約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並會自動續約十二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服務合約訂明其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盛永能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闡釋說明，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一、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263,370,78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六(二)項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26,337,0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

二、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行動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三、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本身股份。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股本，只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以公司條例所允許之程度為限)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中之購回股份行動，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與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當時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四、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及由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〇〇八年四月	77.40	73.15
二〇〇八年五月	85.65	76.35
二〇〇八年六月	85.55	75.40
二〇〇八年七月	82.40	73.45
二〇〇八年八月	74.50	68.50
二〇〇八年九月	72.90	54.75
二〇〇八年十月	58.00	34.00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45.70	33.30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42.90	33.80
二〇〇九年一月	45.70	36.40
二〇〇九年二月	43.80	37.30
二〇〇九年三月	43.90	35.55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二日	40.00	37.65

五、董事、其承諾與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等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任何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六、收購守則

如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持有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此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作購置行動處理。因此，如有一位或多位股東同時一致行動，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實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2,130,202,77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9.97%，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TDT1以DT1之信託人身份、TDT2以DT2之信託人身份及TUT1以UT1之信託人身份(合稱「信

託公司」) 被視為持有同一組 2,130,202,773 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身為董事亦被視為持有由一單位信託所持有之 11,496,000 股股份。此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49,177,000 股股份，而李澤鉅先生則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1,086,770 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合共 2,191,962,543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 51.41%。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第六(二)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長實及信託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合共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55.52%。同樣，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會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57.13%。董事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之強制收購。

七、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其股份。

本附錄載列計劃修訂方案之詳情。

在本附錄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本公司」	指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根據以色列國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詳列於本計劃第5條；
「授出文據」	指	具有本計劃第7.2條載列之含義；
「認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購買一股或以上普通股之認股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新以色列鎊0.01元之普通股；
「參與者」	指	根據本計劃獲授認股權之僱員或非僱員，及於其身故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時，其繼任人、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視情況而定)；
「本計劃」	指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二〇〇四年認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稅務條例」或「條例」	指	經修訂之以色列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條例(新版)及其項下之任何規例、規則、命令或所頒佈之程序；及
「受託人」	指	根據條例第102(a)條之條文由本公司委任並經以色列稅務當局批准擔任受託人之任何個別人士。

1. 建議於二〇〇四年Partner認股權計劃現有第2條新增或修訂下列定義：

「非現金行使算式」 指以下算式：

$$\frac{(A \times B) - (A \times C)}{B}$$

A = 參與者於行使通知以書面要求行使的已歸屬認股權數目；

B = 以下較高者為準：(i) 普通股於通知日期(定義見第8.6條)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之收市賣出價，有關的收市賣出價為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收市賣出價，或(ii) 倘參與者在根據第8.5條交付予本公司的行使通知內，列明其願意銷售每股普通股的最低價，即該每股普通股價格；

C = 認股權行使價。

「非現金方式認股權」 具有第8.6(i)(y)或(ii)條載列之含義。

「行使日」 具有以下第11條載列之含義。

「收入淨額」 指本公司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或經審核(視情況而定)財務報表列為該期間「收入淨額」並以新以色列鎊列值的金額，有關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時間批准。

「認股權行使價」 具有第8.1條載列之含義，且根據以下第3.2或第8.1條不時調整。

2. 修訂現有第8.1條，增加以下加有底線之新段落：

「8.1 行使價：在適用法例、規例及指引規限下，委員會應釐定每股普通股行使價(「認股權行使價」)。認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時間普通股市場公平值而釐定。於任何日子該等市場公平值將相等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或倘普通股並無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普通股在其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所報普通股於前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賣出價，或倘於該日並無買賣普通股，則為該日該交易所收市時的競價及叫價平均數，或倘普通股並無於全國性交易所上市，則為收市價，或倘概無於上述交易所上市，則為於該日在場外市場買賣結束時的競價及叫價平均數，或倘普通股

並無於全國性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買賣，則該日子的普通股市場公平值由委員會真誠釐定。除非授出文據另有規定，認股權行使價須以新以色列鎊支付。除稅務條例或有關證券法例之適用條文或本計劃之特定條文之規定外，因行使認股權而向參與者（或代表參與者之受託人）發行之普通股及任何其他證券及認股權行使價之付款受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及股息之條文）規限，並且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質押、產權負擔或留置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

在不減損上一段條文之普遍性之原則下，並僅就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後授出之認股權而言，若本公司於該認股權授出後任何時間，於其通常過程中就其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分派超出本公司有關期間收入淨額40%（百分之四十）或董事會議決之其他百分比之現金股息（「超額股息」），而釐定收取該股息之記錄日期早於該認股權之行使日，則未行使之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後授出及不論於有關記錄日期是否已歸屬）相關之每普通股之認股權行使價（以不時經調整者為準）須因此事實於該記錄日期予調減，調減金額相等於每普通股超額股息之總金額。

每普通股之超額股息每季釐定，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第四季作出年度調整如下：

- (a) 就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季而言，每季之每股普通股超額股息將按該季分派之現金股息及收入淨額以及於有關記錄日期之普通股股數釐定；
- (b) 就每個財政年度第四季而言，該季之每股普通股超額股息將按該財政年度全年分派之現金股息總額及收入淨額及於有關記錄日期之普通股股數釐定，並扣減前三季之每股普通股超額股息總額。為免生疑問，前三季根據上文(a)段對認股權行使價作出之向下調整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且不得於財政年度第四季予以回調。

倘本公司任何時候並非於其通常過程中就其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分派現金股息，而釐定收取該股息之記錄日期早於認股權之行使日，則未行使之認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相關之每股普通股之認股權行使價（以不時經調整者為準）須於該記錄日期予調減，調減金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或可能會對普通股買賣價造成之影響，

惟(i)董事會釐定之任何調整對所有參與者而言為最終及不可推翻；(ii)調整金額不得高於該每普通股現金分派金額；及(iii)本段規定之任何調整須與根據上一段作出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計。

認股權行使價不得下調至低於普通股之面值。

就非現金方式認股權而言，授出文據規定之每股之認股權行使價(以不時經調整者為準)並不代表參與者就該非現金方式認股權向本公司支付之實際金額，而僅會用作計算及釐定因行使非現金方式認股權而向參與者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3. 現有第8.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8.6 非現金方式行使認股權－本公司董事會可自行決定不時議決：

- (i) 容許參與者於一段固定時期內透過(x)現金；或(y)非現金形式行使程序行使其已歸屬認股權，按照其每份已歸屬認股權，將按非現金行使算式授予持有人購買普通股的權利(受限於上列第3.2條或第8.1條所述的調整)(「非現金方式認股權」)；或
- (ii) 就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後授出之認股權而言，在不減損第(i)項條文下，容許參與者於一段固定時期內透過非現金形式行使程序行使其已歸屬認股權，按照其每份已歸屬認股權，將按非現金行使算式授予持有人購買普通股的權利(受限於上列第3.2條或第8.1條所述的調整)(「非現金方式認股權」)。

於根據第(i)(y)條或根據第(ii)條容許以非現金方式行使認股權期間，參與者行使已歸屬非現金方式認股權時，可選擇以委員會可能規定之形式及內容簽署行使通知，並送呈本公司之秘書(或受託人，如認股權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根據第8.5條所列的方式，支付有關普通股的面值。

委員會或其所指定的某人或受託人將按照本計劃並於行使通知送呈之日期(按第8.5條所列，且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即為該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通知日期」)負責計算有關認股權行使價，並決定所發行或於行使已歸屬認股權時發行的普通股的數目(以及包括通知日期適用的有效兌換率)，而該計算結果對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零碎股份將下捨至最接近之完整數字的普通股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五、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每一財政年度分別向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支付港幣五萬元與十二萬元之酬金，直至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為止，惟倘一位董事並非全年擔任董事職位，則按該董事擔任該職位之期間之比例支付酬金。」

- 六、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二)「通過：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三)「**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二)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七、將下列事項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於本決議案的會議結束後，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本公司透過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掛牌買賣)的二〇〇四年Partner認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建議修訂(按通函所述及詳載於經修訂之二〇〇四年Partner認股權計劃(其標示「A」的副本已提呈大會))連同該計劃下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更，在Partner之股東及和電國際之股東對其批准後，得以批准，惟董事在考慮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後，可按需要對二〇〇四年Partner認股權計劃之相關修訂作出修改，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行動，以使有關修訂及(如有)修改生效。」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惟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 四、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有提呈的議案進行投票。投票結果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發佈。
- 五、關於第六(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須尋求股東就第六(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六、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董事酬金、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建議修訂二〇〇四年Partner認股權計劃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報發送予股東。